梅州市“6·16”特大暴雨

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规划

（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_Toc173243492)**

[第一节 灾情特征 1](#_Toc173243493)

[第二节 规划范围 1](#_Toc173243494)

[第三节 面临形势 1](#_Toc173243495)

[第四节 主要任务 2](#_Toc17324349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_Toc17324349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_Toc17324349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3](#_Toc17324349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3](#_Toc173243500)

**[第三章 加快住房恢复重建，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4](#_Toc173243501)**

[第一节 妥善推进居民住房安置 4](#_Toc173243502)

[第二节 优先补齐公共服务设施 4](#_Toc173243503)

**[第四章 加速基础设施修复，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6](#_Toc173243504)**

[第一节 水利设施修复提升 6](#_Toc173243505)

[第二节 交通设施恢复提升 6](#_Toc173243506)

[第三节 市政设施恢复提升 8](#_Toc173243507)

[第四节 电力通信设施恢复提升 9](#_Toc173243508)

**[第五章 实施生态修复涵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0](#_Toc173243509)**

[第一节 加快生态环境修复 10](#_Toc173243510)

[第二节 加强环境整治 10](#_Toc173243511)

**[第六章 扎实推动复工复产，推动产业恢复振兴 12](#_Toc173243512)**

[第一节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 12](#_Toc173243513)

[第二节 促进工业和服务业恢复 12](#_Toc173243514)

**[第七章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14](#_Toc173243515)**

[第一节 强化灾害监测预警防治能力 14](#_Toc173243516)

[第二节 加强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15](#_Toc173243517)

[第三节 加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 16](#_Toc173243518)

[第四节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17](#_Toc173243519)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8](#_Toc17324352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8](#_Toc173243521)

[第二节 完善各类政策保障 18](#_Toc173243522)

[第三节 强化实施和监督评估 18](#_Toc17324352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灾情特征

**极端性强，影响区域集中。**此次暴雨洪涝灾害过程中，平远县、蕉岭县普降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梅县区中北部出现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

**致灾性高，汛情险情严重。**本次特大暴雨受致灾性高。**一是**入汛以来降雨异常多。**二是**上游地区降雨极端。**三是**地形极易成洪。

第二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梅州市全域，包括2个市辖区（梅江区、梅县区）、5个县（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1个县级市（兴宁市）。

第三节 面临形势

洪涝灾害防治能力需要优化提升。梅州市地处粤北山区，地形复杂，溪河众多，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强降雨极易引发历时短、冲击力大、破坏力强的山洪灾害，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韧性城市建设需要优化提升。梅州市灾后重建与未来发展将更加突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功能，交通布局更多体现“生命线”通道作用，供水、排水等市政设施恢复重建要增强抗毁韧性，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要结合抗灾情况提升标准、兼顾应急救援功能。

应急管理体系需要优化提升。梅州市洪涝灾害、地质灾害较为频繁，城市安全发展面临多重挑战，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尤其是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基层应急救援基础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第四节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围绕“当前恢复、近期巩固、长期提升”的思路，按照短中长期任务安排，分阶段、分步骤的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重点任务包括：灾区居民住房安置、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恢复等；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重点任务包括：强化灾害监测预警防治能力，加强灾害应急响应保障能力，地质灾害防范治理，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国家赋予的“一区两城”战略定位，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统筹兼顾恢复重建与发展提升，注重恢复重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突出科学重建、绿色重建、人文重建、阳光重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重建任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为重。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迅速恢复受损的住房、学校、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和交通、电力、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灾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到2030年底前，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自然灾害危险区域建房避险搬迁工作稳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第三章 加快住房恢复重建，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第一节 妥善推进居民住房安置

（一）自然灾害危险区域建房避险搬迁

**分期安置地质灾害风险区村民。**加强整县整镇统筹谋划，分批将地灾危险性高、治理投入大、居住环境恶劣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受威胁群众，以行政村为单元集中规划建房，突破村民小组的界限，实施异地搬迁安置。

**分批次分级转移安置削坡建房风险点住户。**引导高、中、低削坡建房风险点住户分期分批搬迁转移到城镇、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居住。

（二）科学开展集中安置区规划建设

选择区位条件好、交通便利、地质条件稳定安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作为集中安置点。

（三）加快村民住房修缮加固和原址重建

制定因灾损毁房屋加固方案。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的城乡居民住房，可在原址实施重建。不适宜原址重建的，按程序优先在本行政村域范围内选址新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倒塌房屋有序迁移另地重建。

第二节 优先补齐公共服务设施

（一）恢复教育设施保障能力

加快梅州市蕉岭县、平远县、梅县区、大埔县等受损学校恢复重建、修缮加固，补足受损教学科研仪器和办公设备。

（二）增强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梅州市受灾损毁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维修加固、修复重建，维修更新受损医疗设备，补充相应药品，保障正常诊疗服务。

（三）加强灾后文化体育服务供给

恢复重建灾区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公共体育等场地设施，有效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图书馆、文化馆、镇街文化中心、村居文化室等受损文化设施修复重建，全面恢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四）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复

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推动历史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高质量修复恢复和高水平活化利用。科学评估受灾文物情况，紧急修复历史文物，推动具备条件的文物展览展陈恢复开放。

（五）恢复提升社会公众保障能力

恢复重建受损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养老照料、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精神疾病服务、殡葬服务、残疾人综合服务、军人优抚等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全面增强服务能力。

第四章 加速基础设施修复，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第一节 水利设施修复提升

（一）加强水利工程修复和防汛能力建设

推进水毁河道、山洪沟、淤地坝、水闸、灌排设施等水利工程修复重建。维修重建灾区农村供水，补齐防汛物资储备，加快市级防汛仓储设施建设。推进水库水闸等工程自动化升级改造和智慧化建设。

（二）全面开展水库水闸修复和功能提升

加快水库以及水闸水毁修复，同步建设安全监测设施，推动监测数据动态预警等智慧应用，实现水库水闸等工程自动化升级改造和智慧化建设。

（三）加强水文站修复

加快梅州市受灾地区护坡、引桥、水文缆道、控制室及相关设备等水文基础设施灾后修复。实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修复雨量水位监测站及预警设备更新建设。

第二节 交通设施恢复提升

（一）加快国省干线公路的恢复重建

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既有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尽快恢复正常通行。要根据灾情特点，提高公路技术等级和抗灾能力。

（二）全面恢复提升农村公路网络

推进受损农村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修复和新改建，完善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结合镇街功能优化、乡村旅游发展和应急抢险防火等需要，最大程度改善山区居民出行便利性，畅通农村道路微循环。

（三）提升交通设施安全承载能力

对易发生水毁区域的桥梁、涵洞等设施开展排查，全面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及潜在安全隐患设施的检测、加固、提升工作，提高道路承载能力，完善监测预警防治措施。

第三节 市政设施恢复提升

（一）提升安全供水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因水毁受损的供水厂、水源点及相应的配套管网等供水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构建安全可靠供水体系。

（二）推进排水设施综合整治

对全市相关河道或排水明渠进行疏挖治理，对山区因水毁导致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损坏的排水设施进行恢复重建，恢复重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三）恢复提升污水处理设施

加快修复因灾受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和污水泵站，改造提升破损污水管网和受损风险较高的截污管网，全面修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四）加快城镇道路桥涵设施修复

对城镇道路、桥涵及人行地道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精准识别病害和潜在风险，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与重建方案。针对低洼易涝区域，实施综合整治措施，实现城镇道路排水的优化。

（五）保障环卫设施高效运行

加快修复受灾损毁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完善除臭、垃圾收运、压缩等配套设施设备。加快恢复环卫设施处理能力，增设临时垃圾处理设施解决垃圾消纳问题。

第三节 市政设施恢复提升

加强城市及农村地区内涝防治，摸清地下管网情况，加快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排水防涝系统现代化水平，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一）提升安全供水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因水毁受损的供水厂、水源点及相应的配套管网等供水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修复改造受损供水管网和取水泵站。加强供水主管道互联互通建设，完善供水调度体系，实现清水互补。完成村庄供水管网恢复重建，构建安全可靠的供水体系。

（二）推进排水设施综合整治

对全市相关河道或排水明渠进行疏挖治理，对不满足规划标准要求或雨污合流的现状排水管道进行综合整治。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稳步扩大再生水利用，保障排水安全。

（三）恢复提升污水处理设施

加快修复因灾受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和污水泵站，改造提升破损污水管网和受损风险较高的截污管网，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和初期雨水调蓄设施。

（四）加快城镇道路桥涵设施修复

对城镇道路、桥涵及人行地道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精准识别病害和潜在风险，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与重建方案。道路和桥梁的重建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并与供水、排水等市政管网协同实施。针对低洼易涝区域，实施综合整治措施，以实现城镇道路排水的优化。

（五）保障环卫设施高效运行

加快修复受灾损毁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完善除臭、垃圾收运、压缩等配套设施，补充购置垃圾桶、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车、环卫运输车等设备。加快恢复环卫设施处理能力，增设临时垃圾处理设施解决垃圾消纳问题。

第四节 电力通信设施恢复提升

（一）加快修复受损输电线路及相关设施

开展电力设施修复，加大电网建设投入，保障居民、商业和学校等民生供电。强化居民用电安全保障，协助用户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处理，全面助力复工复产。

（二）加快公众通信网恢复重建

推进灾区通信基础设施排查检修，优先保障民生和防汛指挥通信。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统筹，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系统设计，有效增强容灾备份能力。

第五章 实施生态修复涵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加快生态环境修复

（一）加强水土保持能力

以中小河道修复提升为主线，开展水土流失防治与小流域综合治理，注重与山洪沟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相衔接，实施裸露山体生态修复。

（二）加快林草植被恢复

修复灾区受损生态单元，保持生态系统稳定性。围绕科学优化树种林种，坚持乔灌结合，统筹采取林木清障、补植补造、林分改造、林木抚育等措施，恢复灾区受损林地。

（三）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森林管护由单一依靠人防向人防和技防结合转变。加快推进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完成防火管护站点重建，推进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加密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四）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

恢复提升受损的省级森林公园和重点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网络。

（五）恢复监测能力建设

恢复重建灾区环境监测设施，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灾区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建立灾区生态环境影响监测评估预警系统。

第二节 加强环境整治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

加强灾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检测设备配建，保障饮用水安全。

（二）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六章 扎实推动复工复产，推动产业恢复振兴

第一节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

（一）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恢复

全面核实高标准农田自然损毁情况，优先支持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受损大棚、田间道路和灌排、蓄水池、泵站、配电等设施。

（二）畜牧渔业生产恢复

组织指导各地抓紧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棚室、畜禽养殖设施和水产养殖设施，尽快补栏补苗，尽快恢复畜牧养殖生产条件。做好损毁水产养殖设施、塘口堤坝等加固和修复，净化养殖水体水质，适当补放相应水产苗种。

第二节 促进工业和服务业恢复

（一）工业生产恢复

开展园区、重点企业安全风险排查，加强重大危险源在线安全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服务业恢复

商贸业复工复产。尽快恢复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社区商圈等商业服务网点正常生产经营。强化灾区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等违法行为。

物流业恢复提质。加快损毁仓储设施、多式联运装备修复重建，全面恢复分拨中心、配送网点等城市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修复完善灾区农村物流设施网络。

受损景区恢复重建。修复受损景区内部道路、码头、停车场、旅游厕所、垃圾中转、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地质灾害评估情况，因地制宜开发红色研学、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等产品和服务。

第七章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第一节 强化灾害监测预警防治能力

（一）健全风险识别研判机制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资源基础数据库。建立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靶向发布系统，优化数智化防灾减灾决策气象服务平台，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精准度。

（二）完善气象观测监测体系建设

推进村级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在监测盲区、灾害易发区加密建设地面自动气象站。统筹建设交通、农业、能源、生态环境等行业气象观测网。

（三）完善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

建设水文预警监测台站，加强水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补充完善水文监测要素，加强遥感技术和地面水文监测技术、通信技术的融合应用，建立覆盖全面的“空天地”一体化水文监测体系。

（四）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监测网建设

改造升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不断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专业监测精准度。

（五）加强智能灾害预报预警

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气象大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精准化智能预报预警系统，实施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打造“大应急”“大指挥”“大联合”的智慧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第二节 加强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一）综合提升应急指挥能力

加强消防119平台、医疗急救平台升级，与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交叉融合，提升全市消防、应急指挥、救援、救治全链条智能辅助水平，实现事故灾害一线救援、现场指挥部与后方救治之间的音视频融合通信与指挥协同。

（二）提升镇村山区应急保障能力

确保每个自然村配备应急照明设施设备和应急通讯报警设备，最大限度扩大预警信息传递范围、落实叫应机制。

（三）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建成全市上下联动、协同配合、调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市、县、乡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补库“绿色通道”，推广运用高新技术配送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运输效率。

（四）提升灾后紧急救助能力

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健全完善综合性应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提高装备配备率。加强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配备现代装备和高风险场景无人智能装备。

（六）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救援基地建设

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区域灾害特点，推动全市科学规划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和消防救援场所。

（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

加强全市防灾减灾综合性宣传。利用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方式，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第三节 加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

（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综合治理

开展专项灾害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完善智能化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地质灾害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二）推进中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房屋损毁不能原址重建的群众实施搬迁避让，实施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对已发现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住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优先实施易地避险搬迁安置，暂不能实施避险搬迁的实施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等综合治理方式。

（三）实施低风险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按照轻重缓急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聚居点等人口相对密集区，且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和边坡稳定性监测。

（四）加强地质灾害综合管控

加大重点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范削坡建房、城市开发等活动，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增强抵御区域地质灾害韧性。

（五）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媒体，在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向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节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一）加强山洪沟综合治理

按照确有需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护岸工程、堤防工程、排导工程、清淤等治理措施推进山洪沟治理，提高防护对象的防洪抗冲能力。

（二）病险水库水闸山塘除险加固

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立健全水库（水闸）常态化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

（三）提升城市排涝能力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海绵城市建设，通过雨水系统综合规划，构建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智慧高效的高标准排水防涝体系。加强涝区排涝预警调度系统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整体提升涝区涝水外排能力。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全过程。

第二节 完善各类政策保障

加大资金保障。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配套资金支持，切实履行灾后恢复重建，用好各渠道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金融支持。加大银行保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贷款和融资支持力度，提升对灾区企业和群众的金融服务水平。

强化空间保障。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维护，结合灾情调查评估，统筹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各类专项规划，推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

第三节 强化实施和监督评估

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